联合国 A/61/L.38/Add.1

大 会

Distr.: Limited
11 December 2006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六十一届会议

议程项目 71(b)

海洋和海洋法：通过 1995 年《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<联合国海洋法公约>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》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

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巴西、加拿大、芬兰、冰岛、马耳他、纳米比亚、新西兰、挪威、汤加、突尼斯和美利坚合众国：决议草案

通过 1995 年《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〉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》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

增编

在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上增列下列国家：

比利时、伯利兹、佛得角、塞浦路斯、法国、德国、希腊、卢森堡、马达加斯加、摩纳哥、荷兰、葡萄牙、圣卢西亚、塞拉利昂、斯洛文尼亚、所罗门群岛、西班牙，瑞典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瓦努阿图

06-65216 (C) 111206 111206